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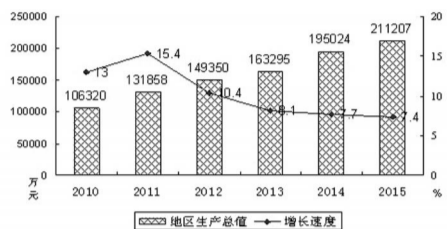
沁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以“坚持六条路劲、推进六大发展”为抓手,精诚团结、万众一心,克难攻坚、奋发有为,经济社会各项事务均呈现出“竞相提质、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211207万元,同比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707万元,同比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26100万元,同比增长3.2%;第三产业增加值130400万元,同比增长8.8%。

图一:2010-2015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056元,同比增长6.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25.9:12.4:61.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4%。

表一:2015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幅

指标	涨幅 (%)
居民消费价格	101.4
食品	102.7
烟酒及用品	97.1
衣着	101.9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1.6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0.2
交通和通信	97.6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1.1
居住	102.3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94247.2万元,同比增长15.1%。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6309.9公顷,同比增长2.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5441.9公顷,同比增长3.2%;其中:玉米播种面积21309公顷,同比增长2.1%;小麦播种面积318公顷,同比下降37.6%;蔬菜播种面积706公顷,同比下降11.6%。

全年粮食产量182788吨,同比增长0.12%。其中:夏粮970.9吨,同比下降36.5%;秋粮181817吨,同比增长0.4%。玉米产量166145吨,同比下降2.8%;蔬菜产量27384.8吨,同比增长7.8%。

全年牛存栏13289头,出栏10389头;羊存栏59145只,出栏39365只;猪存栏14697头,出栏25274头;家禽存栏94.93万只,出栏234.29万只。肉类总产量达7100吨,其中猪肉1975吨、牛肉1457吨、羊肉517吨;禽蛋总产量6065吨;牛奶总产量1071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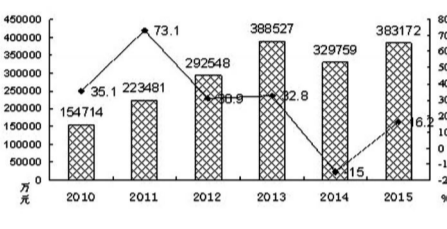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6070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5%,工业增加值完成了1505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1%。

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有1家。全社会建筑业实现产值2591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3%。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完成383172万元,同比增长16.2%,投资项目共计114个,其中本年新开工93个,本年竣工项目105个,其中亿元以上投资项目5个,占总项目个数的4.4%。

图二:2010-2015 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172447万元,同比增长9.3%;第二产业完成99941万元,同比下降30%;第三产业完成110784万元,同比增长279.97%,投资比重偏向第一产业。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1735万元以上,同比增长5.6%。其中:限上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1818万元,同比下降8.2%;限下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79917万元,同比增长9.6%。城镇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2235.8万元,同比增长3.9%;乡村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9499.2万元,同比增长6.6%。

六、交通和邮电

2015年全县民用车辆保有量达到19412辆,其中:小型汽车5927辆,当年新增1115辆;普通摩托车11249辆,当年新增76辆;低速车2236辆,当年新增111辆。全县营运车辆769辆,其中:出租车113辆、大巴车96辆、货运车560辆。

全年全县完成邮政业务总量1102.25万

元。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达到1.6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0.99万户,宽带用户达到1.71万户。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764万元,占年计划7444万元的104.3%,比上年同期7550万元增长2.83%。分部门:国税留县567万元,地税留县3749万元,财政局3448万元。

按收入全口径看,沁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12526万元,占年计划12732万元的98.38%,占上年同期12288万元的101.94%。分部门看,国税收入完成2728万元,占年计划2996万元的91.05%,占上年同期2810万元的97.08%;地税收入完成6302万元,占年计划6304万元的99.97%,占上年同期6321万元的99.7%;财政局收入完成3448万元,占年计划3432万元的105.34%,占上年同期3157万元的109.2%。

2015年,沁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26793万元,比上年同期101488万元增长24.93%。其中民生事业支出108545万元,比上年同期83716万元增长29.6%。

表二:2015 沁县主要民生支出情况表

项目	支出 (万元)
教育	28563
卫生	13219
社保	18558
环保	2860
三农	35982
住房	7319
科技	557
文化	2293

2015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48481万元,较年初增加40975万元,同比增长10.06%。其中,住户存款337254万元,较年初增加35821万元,同比增长11.88%。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205554万元,较年初增加32144万元,同比增长18.54%。

年末全县登记保险机构6家,营业网点8个,从业人数369人,保费收入4658万元。

八、教育、文化和卫生

年末全县各类学校87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教师进修校1所,中学14所,其中普通初中10所,完全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1所,小学96所,全县幼儿园36所。本年度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人数6469人,其中

小学1337人,初中1790人,高中1574人,职业中学76人,幼儿园1692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人数24408人,其中小学8772人,初中6622人,高中4504人,职业中学238人,幼儿园幼儿4272人。全县共有教职工2312人,其中专任教师206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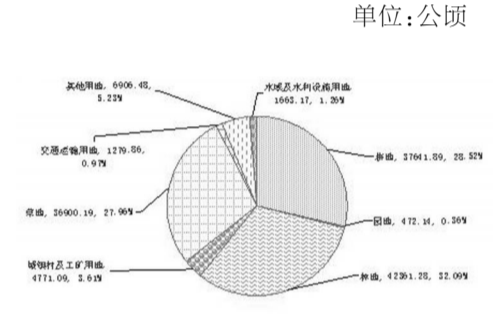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个,网吧7家,音像店2家,印刷厂5家,图书零售9家,打字复印店16家,KTV5家,数字影院1家,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图书馆藏书量5.6万册。全县城网用户9600户,农网用户2万户,二郎山中转台覆盖率56%,村村通覆盖率100%。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98%。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45个,病床465床。卫生技术人员538人,其中执业医师187人。

九、资源和环境

全县行政区域土地面积1320平方公里,常用耕地面积56.45万亩。造林绿化本年实际完成投资620万元,新造林面积2143公顷,新增育苗面积12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33.97%。水利建设当年投资2.48亿元,实施河道治理工程21.85公里;耕地灌溉完成6.45千公顷,当年新增低压管灌2.97千公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71.7千公顷,当年新增1.32千公顷;累计解决12.33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当年新增农村饮水安全达标人口0.5万人;当年投资2000万元西汤水库工程顺利建设,累计投资5000万元。自然保护区个数1个,自然保护区面积21.3万亩。

图三:2008 年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减排“4+2”考核指标全部完成。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有67216户,总人口为173680人,比上年减少3402人。出生人2110人,人口出生率为12.03%;死亡人口1808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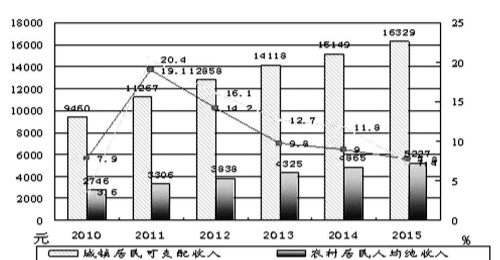
率为10.31‰;自然增长率为1.72‰;性别比(女=100)为112.71:100。

表三:2015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	比重 (%)
全县总人口	173680	—
其中:城镇	42726	24.6
乡村	130954	75.4
其中:男性	92042	53.0
女性	81638	47.0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27元,同比增长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29元,同比增长7.8%。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9276元,同比增长17.62%。

图四:2010-2015 城乡居民收入及增幅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817人,其中在职职工5934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3075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60759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9514人,其中在职职工6990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9259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5514人。参加失业保险5967人,参加工伤保险9010人,参加生育保险9514人。

年末全县城镇农村共有养老服务机构12家,床位1297张,收养人数894人。全年全县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488户,共计4297人,发放城市低保资金1578.8万元;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7707户,共计8787人,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552万元;医疗救助783.3万元;其他社会救助54.7万元。

公报注释:

- 1.本公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 3.人口数采用公安人口年报数据为准。

沁县统计局

2016年6月10日

“两学一做”知识竞赛试题(一)

- 1.《党章》规定,党的建设的根本要求是()
A.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B.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C.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D.坚持民主集中制
- 2.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有()
A.6 B.7 C.8 D.9
- 3.党章规定,党员享有的权利有()
A.6 B.7 C.8 D.9
- 4.科学发展观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
A.基本国策 B.指导思想
C.根本方针 D.基本标准
- 5.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A.发展 B.改革 C.开发 D.稳定
- 6.做好各项工作的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是()
A.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
B.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C.有利于党的执政水平提高
D.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 7.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促进同步发展。()
A.工业化 B.信息化
C.城镇化 D.农业现代化
- 8.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为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为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A.改革创新 爱国主义
B.爱国主义 改革创新
C.爱国主义 改革发展
D.爱国主义 科学发展
- 9.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A.表决权
B.选举权
C.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D.被选举权
- 10.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
A.三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二分之一 D.四分之三
- 1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
A.助手 B.接班人
C.后备军 D.基础
- 12.党的十八大的主题是。()

- A.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 B.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 C.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
- D.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 1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
A.以言代法 B.以权压法
C.以权代法 D.徇私枉法
- 14.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教育。
A.社会公德 B.职业道德
C.家庭美德 D.个人品德
- 15.下列属于中共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内容的是。()
A.要改进调查研究,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B.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
C.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
D.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16.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
A.统筹兼顾 B.全面协调可持续
C.以人为本 D.求真务实
- 17.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坚持与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A.实践特色 B.理论特色
C.民族特色 D.时代特色
- 18.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A.改革开放 B.公平正义
C.和平发展 D.社会和谐
- 19.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
A.共同富裕 B.和平发展
C.自由平等 D.民主法治
- 20.以为中心是我们的兴国之要。()
A.经济建设 B.政治建设
C.文化建设 D.社会建设
- 21.党巩固执政地位和实现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是。()
A.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B.不断提高党的执政水平
C.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D.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 22.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抓好是核心。()
A.思想理论建设
B.党性教育
C.道德建设

- D.廉洁自律
- 23.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形成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A.源头治理、动态管理、风险处理
B.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
C.源头预防、动态管理、应急处置
D.源头治理、综合管理、应急处置
- 2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的总要求。()
A.“三个必须” B.“四个必须”
C.“五个必须” D.“八个必须”
- 2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除导语外,还分为两部分:一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二是()
A.领导干部从政规范
B.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C.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D.全体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26.与2013年12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指导思想上新增了哪些内容?()
A.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B.科学发展观
C.深入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D.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 27.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严重违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有:()
A.改组 B.重组 C.解散 D.合并
- 28.《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
A.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B.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C.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D.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29.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A.在纪律集中整顿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B.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C.违反政治纪律的
D.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 3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指出,()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
A.党章
B.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C.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D.宪法
- 31.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处分。
A.严重警告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开除党籍
- 3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
A.廉洁用权 B.廉洁从政
C.廉洁修身 D.廉洁奉公
- 3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B.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C.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D.扰乱投票秩序,在投票场所大声喧哗的
- 3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A.党内警告以上
B.党内严重警告以上
C.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以上
- 3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等党员权利。()
A.发言权
B.表决权
C.选举权
D.被选举权
- 36.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
A.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B.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C.能够配合调查工作
D.如实供述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
- 3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人民政府决定。()
A.本级人民政府
B.上一级人民政府
C.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D.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A.警告3个月、记过6个月、记大过9个月、降级、撤职12个月
- B.警告3个月、记过6个月、记大过9个月、降级、撤职18个月
- C.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记大过12个月、降级、撤职18个月
- D.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
- 3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决定。()
A.本级人民政府
B.上一级人民政府
C.本级监察机关
D.上级监察机关
- 40.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员领导干部下列哪些行为要受到党纪处分?()
A.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B.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C.参加老乡会、战友会
D.购买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
- 41.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解除降级、撤职处分,()
A.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B.视为恢复原级别。
C.视为恢复原职务。
D.不视为恢复原职务,但视为恢复原级别
- 42.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对()的具体化。()
A.习总书记讲话精神
B.党章规定
C.十八大精神
D.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43.党员张某为XX区区长,张某妻子为该区区内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方委派的高层管理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这一现象表达正确的是:()
A.没有违反党纪法规。
B.这种现象是不合党纪的,张某应按该规定予以纠正。
C.如果张某不纠正,张某本人应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组织予以调离职务。
D.拒不纠正,又不辞去或调整职务,张某要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4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B.被判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C.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 D.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 4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两年
- 4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
A.公私分明 B.廉洁齐家
C.廉洁从政 D.从严治党
- 4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B.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C.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D.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
- 4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受到()以上处分外,均自然免职。()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含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 4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此规定理解正确的有:()
A.该条所称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
B.凡是参加所有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都是违纪行为。
C.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D.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 5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处分。()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